

# 黑龙江省边境管理条例

(1991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4年9月25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改 1997年4月25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4月26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等7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边境地区的社会秩序和安全,增进与邻国的睦邻关系,保障边境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根据边境管理的需要,省人民政府在靠近国界我侧划定边境管理区、边境地带和边境禁区。

边境管理区一般是指沿国界的县(市)或乡(镇)行政管辖区域。

边境地带一般是指陆地紧靠国界线二公里以内、水域从国界线延伸至岸上起二公里以内的地域。

边境禁区是指在边境地带内划定的特别控制区,实行特殊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 凡在本省边境管理区内居住、通行、生产或从事其他活动的组织和公民、外国人(含无国籍人),均应执行本条例。

第四条 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外事部门、公安机关、边防部队(以下简称边境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组织本条例实施。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保卫国界,保护国界标志和设施,维护祖国尊严和边境地区秩序的义务。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非法超过国界。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毁坏国界标志和标志国界的方位物。如发现其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边境管理部门,不得擅自处理。

国界标志的恢复、修理或重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国家与邻国达成的协议执行。

第八条 国界通视道的清理,必须按照我国政府与邻国政府达成的协议及时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修建影响边界线清晰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改变或可能改变国界走向、影响或可能影响界江(河、湖)水道和航道稳定的活动和工程作业。如需进行上述活动,必须依照国家与邻国达成的协议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移动、拆除或毁坏边境地带的交通运输、广播电视、通信、水利、测绘、边防、护林防水、国土保护等设施。

第十一条 建设跨越国界的交通、通信、水利、电力、测绘及其它工程设施,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国家批准,并按国家与邻国签订的协议进行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十二条 出入边境管理区的人员须持合法有效证件,并接受公安边防机关的检查。

(一) 凡常住本省边境管理区内年满十六岁以上的本国公民，凭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可在本省边境管理区内通行。

(二) 非本省边境管理区的本国公民出入边境管理区，除国家与省政府另行规定者外，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县（市）以上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三) 外国人和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前往边境管理区，必须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前往入出境经由地的边境管理区，凭其入出境有效证件通行。

(四)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出入边境管理区，须持《军人通行证》。

(五)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察出入边境管理区，须持《武装警察通行证》。

第十三条 边境管理区内乡村的居民户口，按城镇居民户口管理办法管理。

在边境管理区内居民家中暂住的本国公民，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须持合法有效证件和公安机关签发的通行证，在到达后二十四小时内，到当地公安边防派出所或村（居）民委员会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须注销登记。

在边境管理区旅店住宿的本国公民，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须持合法有效证件和公安机关签发的通行证，办理住宿登记。

在边境管理区旅店住宿或居民家中暂住的外国籍（含无国籍）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办理登记。

第十四条 凡在界江（河、湖）航行的船舶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与邻国达成的有关协定、协议。

第十五条 凡进入边境地带从事采伐、开荒、复垦、挖沙、采石、采矿、捕捞、流筏、摆渡和爆破作业等活动，须事先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边境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通报边防部队。作业人员须持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业证件，按批准的规模、范围和期限活动。

严禁进入边境地带的人员私自携带各种枪支、弹药以及其他爆破物品。

在边境地带生产，不得有碍边境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在边境地带进行测绘、勘探、拍摄影片或录像片等活动，须经省边境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在界江（河、湖）中进行工程建设或疏浚水道、航道，开发利用水资源等活动，除两国政府有协议外，须经省边境管理部门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在界江（河、湖）从事捕鱼作业的人员，必须遵守对鱼类品种和繁殖期的保护规定，禁止使用电击、毒害、爆炸以及其他可能危害鱼类资源的捕捞方法。

第十九条 船只在界江（河、湖）从事各种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水质污染。岸边设施不得向界江（河、湖）排放超过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质。

第二十条 禁止走私、贩毒。

第二十一条 在界江（河、湖）中从事各种生产活动的小型船只，由县级人民

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发放安全合格证和作业许可证，公安边防机关发放牌照并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陆界五百米内，在黑龙江、乌苏里江、松阿察河、额尔古纳河、瑚布图河岸边一百米内，在白棱河、绥芬河界河岸边五十米内和兴凯湖湖岗砍伐树木、开荒和烧荒。

在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森林防火部门每年组织有关单位对陆界防火线进行清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准擅自在防火线上从事生产及其他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边境地带不准狩猎，除执行公务外，不准鸣枪。护秋期间需要鸣枪的，应事先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通报边防部队。

第二十四条 严防牲畜越界。对已超入邻国境内的我方牲畜，不得越界追赶。对邻国交回的我方牲畜，由边防部队会同畜牧部门接收，交畜牧卫生防疫部门处理。如发现邻国牲畜越入我境内，应就地赶回。如已进入纵深地区，应设法捕捉隔离，经检疫后交就近的边防部队，按有关规定处理。不得藏匿、使役、买卖或宰杀。

第二十五条 在国界我侧发现非法越境人员或可疑人、可疑物，应立即报告或送交就近公安边防机关或边防部队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边境管理区开办旅游区、互市贸易点，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在边境地带从事旅游、互市贸易的我方人员和毗邻国家人员，只准在批准的范围内活动，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界江（河、湖）中航行的外国籍船舶，除两国政府有相应协议或不可抗力因素外，非经国家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允许，不得越入中国水域航行、停泊或从事各种活动。

经允许进入界江（河、湖）中国水域航行、停泊或从事各种作业活动的外国籍船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外开放口岸和边境通道的设立和关闭，按国家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或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九条 出入国界的人员和交通工具、行李物品及运载物，须经国家指定的口岸或与邻国商定的临时过境通道通行，并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或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发现外国飞机、其他飞行物、陆路和水路交通工具非法越过国界时，要及时报告当地边境管理部门。

邻国人员、交通工具因不可抗力因素进入我国境内避险时，可予救助，经允许可在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立即报告边境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1、边境管理区内的居民容留外来人员暂住，24 小时内未向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申报办理暂住登记或离开前不注销登记的；

2、旅店及其他单位未对投宿人员进行登记或擅自收留无证人员住宿的；

3、发现人员非法越界而不采取措施或不报告的；

4、监护人员不履行或消极履行监护责任，造成监护对象误越国界或其他不良

后果的；

5、在界江（河、湖）未按规定停放船只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500 元至 2000 元（含本数，下同）罚款，直至没收生产工具和非法所得。

1、在边境地带狩猎的；

2、在界江（河、湖）或界江岛屿上与邻国人员进行非法交易的；

3、未经批准进入边境地带从事采伐、开荒、挖沙、采石、捕捞、流筏、摆渡和爆破作业等生产经营活动的；

4、私自携带枪支、弹药以及其他爆破物品进入边境地带的；

5、在界江（河、湖）未按规定停放船只，导致船只被盗或漂失造成涉外事件的；

6、在界江（河、湖）电鱼、毒鱼的；

7、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界江（河、湖）生产作业的；

8、藏匿、使役、买卖、宰杀邻国越入我国境内牲畜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并责令其恢复被损坏的设施，拆除私建的建筑物。

1、擅自移动、拆除、毁坏国界标志和标志国界方位物的；

2、擅自进行改变或可能改变国界走向、影响或可能影响界江水道和航道稳定的工程作业及其他活动的；

3、擅自移动、拆除或损坏边境地带边防、口岸、交通运输、广播电视、通讯等设施的。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同时没收生产工具和非法所得，取消界江生产作业资格。

1、在界江（河、湖）炸鱼的；

2、越界进行捕捞、采集等生产作业活动的；

3、越界走私或盗窃的；

4、企图偷越国界，由于意志以外原因而未得逞的；

5、在边境地带擅自鸣枪，引发涉外事件的。

罚没款和收缴物品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拒绝、阻碍边境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边境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违者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惩处。

第三十五条 对于认真执行本条例，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